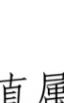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共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文件

党学〔2020〕1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工业大学 “中天钢铁”奖教金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行政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安徽工业大学“中天钢铁”奖教金评选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安徽工业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2020年4月14日

学生工作部

- 1 -

安徽工业大学“中天钢铁”奖教金评选办法

为支持安徽工业大学教育事业发展，加强中天钢铁集团同学校的联系和合作，根据《安徽工业大学“中天钢铁基金”章程》，自2019—2023年，中天钢铁集团每年出资5万人民币，设立安徽工业大学“中天钢铁”奖教金，用于奖励在学校就业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和优秀工作者。参照安徽工业大学相关奖教金评选办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安徽工业大学在职教师及从事学生就业工作者。

二、评选原则及条件

评选工作在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的基础上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品德高尚。

2. 积极主动参与学生就业工作，且在学生就业指导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表现优秀。

3. 未发生违反师风师德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三、奖励标准及人数

每年评选10名，奖励标准为5000元/人/年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根据评选条件，采取个人申报，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审查推荐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）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进行集中评审，评审组由安徽工业大学“中天钢铁基金”管理领导小组相关成员、校内相关专家等组成。

2. 学院（部门）在对申报人进行认真严格审查后，推荐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人，经申报人本人述职演讲，评审组评审，报安徽工业大学“中天钢铁基金”管理领导小组审查审定，确定最后获奖人选并在校园网上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组织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安徽工业大学“中天钢铁”奖教金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年10月底完成评审工作；11月份，学校与中天钢铁集团协调后，举行颁奖仪式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2019年开始执行，由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2. 未尽事宜，由安徽工业大学和中天钢铁集团双方协商确定。